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3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六章	评定标准.....	4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专用设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受北海市红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专用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专用设备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GXBHJC2016-J1-0014-KL

三、**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专用设备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A分标 599850 元，B分标 1198000 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六、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内容，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2016年10月25日起至2016年10月27日止（工作日），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下午3时至17时30分；

2. 发售地点：北海市北京路桂成花园大厦D座1202广西科联招标中心北海分部

3.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如需邮购，每本另加邮费50元（邮购文件的，需于发售截止时间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号——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北海分部；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海分行北京路支行；银行账号：20706801040007161）；

4.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1）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购买。以上注明复印件的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核查。（2）提供检察机关关于供应商近三年来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向检察机关提交书面申请办理）。（须加盖单位公章）。（邮购文件的，需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以上材料寄到采购代理机构）

（3）考虑到项目实际需要，要求投标人必须勘查项目现场，并取得由采购单位开具的现场勘查证明原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并经办人签字）。

八、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A分标 11000 元, B分标 23000 元。

竞标人应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

银行账号: 8000 5435 9168 889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谈判供应商应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 9 时 30 分止, 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北海市北京路桂成花园大厦 D 座 1202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北海分部开标室, 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谈判时间及地点: 2016 年 10 月 28 日 9 时 30 分整截止后为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谈判时间, 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另行通知。地点: 北海市北京路桂成花园大厦 D 座 1202,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北海分部评标室, 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 北海市红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海市海角路

联系人: 姚贻毅 联系电话: 0779-2286026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地址: 北海市北京路桂成花园大厦 D 座 1202

项目联系人: 简良 联系电话: 0779-3832133

3. 监督部门: 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电话: 0779-3063975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2016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专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BHJC2016-J1-0014-KL 采购预算：A分标 599850 元，B分标 1198000 元
2	3.1	谈判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内容，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	7.4	报价：谈判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对某个分标或几个分标的货物和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4	8.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5	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6年10月28日9时30分。 地址：北海市北京路桂成花园大厦D座1202广西科联招标中心北海分部开标室。
6	9.2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
7	11.0	于谈判截止前一天下午 17 时 30 分前交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指定账户上，并将交款的银行回单（回执）复印件装订于谈判文件中。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A分标 11000 元，B分标 23000 元 谈判保证金交纳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 银行帐号： 8000 5435 9168 889
8	12.1	谈判时间： 2016年10月28日9时30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谈判地点： 北海市北京路桂成花园大厦D座1202广西科联招标中心北海分部
9	12.6	评定标准：最低价成交法（详见第六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专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BHJC2016-J1-0014-KL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北海市红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2.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谈判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谈判保证金，是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一笔款项，以这笔款项担保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不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如果发生了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则无权要求退还谈判保证金，如果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谈判保证金。

2.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谈判供应商资格：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所规定的条件，且承诺履行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3.2 其中：采购人可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及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设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注：特别说明：

▲1. 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谈判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谈判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谈判，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

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谈判时，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 谈判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谈判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或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 谈判费用、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谈判费用：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谈判公告：见 **2016年10月24日**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www.gxzfcg.gov.cn)。

4.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二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不足三个工作日顺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www.gxzfcg.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www.gxzfcg.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装订和封装。

5.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小组评审造成困难，

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5.6.1 价格文件

▲ (1) 报价表(附件2) **(必须提供)**;

5.6.2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 如未提供, 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1) 谈判书(附件1) **(必须提供)**;

▲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3) **(必须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4], 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时, 还必须提供《联合竞争性谈判协议书》、《联合竞争性谈判授权委托书》(附件5);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谈判时, 必须提供】**;

▲ (5) 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谈判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必须提供, 原件备查)**;

②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 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复印件, 要求清晰反映该谈判供应商本年度经营资质, 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原件备查)**。

▲ (6)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7) 谈判供应商最近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 格式自拟)**, 无纳税记录的, 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出具的无纳税证明**(格式自拟, 复印件)**;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谈判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格式自拟)**, 无缴费记录的, 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出具的无缴费记录**(格式自拟, 复印件)**;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 (10) 谈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6)**(必须提供)**;

▲ (1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 则必须提供)**;

▲ (12) 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可以是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 (13) 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

(14) 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 则必须提供)**;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1);

(16) 货物制造、检验、测试、验收执行的标准;

(17) 产品获奖证书;

(18)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 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等情况;

(19)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5.6.3 如谈判供应商为联合体, 则联合体各方俱应按要求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文件, 并遵循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应以一个谈判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竞争性谈判。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谈判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竞争性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竞争性谈判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谈判处理。**

(4) 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谈判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特别说明：(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印章，否则其无效（含正、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谈判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谈判无效。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 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谈判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谈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7.4 报价：谈判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对某个分标或几个分标的货物和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谈判供应商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竞分标号、谈判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8.2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为合格）。

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所竞分标号：

(4) 谈判供应商名称：

(5) (截标时才能启封)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室。

9.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10.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0.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1. 谈判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谈判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谈判保证金**）等形式。

11.2 谈判供应商应按本须知中明确的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于谈判截止前一天下午 17 时前交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指定账户**上，并将交款的银行回单（回执）复印件装订于谈判文件中。**不按指定账户交纳的，视为不交纳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交纳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

银行帐号：8000 5435 9168 889

11.3 **对未按本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1.4 办理谈判谈判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谈判

11.5 未成交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签订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计利息。

11.6 对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1.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11.8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2) 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 谈判程序及评定标准

在谈判正式开始前由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1 第一轮谈判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谈判要点。谈判小组依据谈判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12.4、12.6程序和评定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12.2 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

(1)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结合第一轮谈判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3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12.4、12.6程序和评定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12.4 最后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谈

判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5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12.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定标准为：**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 无效谈判条款

13.1 谈判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审中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 (1) 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 (5)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13.2 废止条款

谈判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予以废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 成交公告

1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www.gxzfcg.gov.cn) 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 投标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3 质疑谈判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5.4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0779-3832133。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779-3063975。

九. 质量保证金（注：质量保证金由采购人确定由其自行收取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收取）

16.1. 质量保证金由甲方委托代理机构收取，质量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具体比例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应由乙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 一个月后五个工作日内**内无息返还。

质量保证金由甲方收取的，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具体比例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16.2 质量保证金因其他原因被扣除，数额不足合同金额的 %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十. 签订合同

17.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谈判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十一、适用法律

18.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二、其他事项

1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适用于收取服务费的社会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6〕299 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

19.2.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19.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邮政编码：536000

通讯地址：北海市北京路桂成大厦 D 座 1202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北海分部

电 话：0779—3832133 传 真：0779-3832133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编号：GXBHJC2016-J1-0014-KL

二、项目类别：货物类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四、采购预算：A 分标 599850.00 元，B 分标 1198000.00 元；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项目总预算的，将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A 分标

采购预算：599850.00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详细技术参数及配备要求
1	潜污泵	台	2	口径 250mm 流量 650m ³ /h, 扬程 30m, 转速 990r/min , 功率 90kw,
2	潜污泵	台	1	口径 400 mm, 流量 2000m ³ /h, 扬程 15m, 功率 132kw
3	潜污泵	台	1	口径 250mm, 流量 800m ³ /h, 扬程 32m, 转速 990r/min, 功率 110kw,
服务要求： 1. 交货时间：75 个日历日。 2.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3. 付款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20%预付款，到货安装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扣除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剩余货款。 4. 质量要求：符合采购项目清单中相关标准要求，全新产品。 5. 此次采购包含原设备拆除，池底清理，新设备的安装调试项目 6. 保修和服务要求：(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按国家有关产品实行“三包”；(2)、保修期内，接到故障通知 30 分钟内做出技术支持反应，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故障处理时间超过 48 小时的，须提供替代品；保修期外，接到故障通知 4 小时内做出技术支持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他费用供应商自行解决。(3) 质保期一年				

B 分标

采购预算：1198000.00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详细技术参数及配备要求
1	倾斜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台套	2	材质 304 不锈钢, 有效栅宽 0.8m, 总长 8.34m, 栅条高度 2m, 栅隙 20mm, SEW 减速机, N=1.5KW
2	倾斜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台套	2	材质 304 不锈钢, B×H=1500mm×9100mm, b=20mm, SEW 减速机, N=2.2KW
3	螺旋压榨输送机	台	1	N=2.2KW, 压榨量 2t/h

服务要求:

1. 交货时间: 45 个日历日。
2. 交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3. 付款时间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20%预付款, 到货安装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扣除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剩余货款。
4.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项目清单中相关标准要求, 全新产品。
5. 此次采购包含原设备拆除, 池底清理, 护栏拆除更换, 新设备的安装调试项目
6. 保修和服务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 免费安装调试, 按国家有关产品实行“三包”; (2)、保修期内, 接到故障通知 30 分钟内做出技术支持反应,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故障处理时间超过 48 小时的, 须提供替代品; 保修期外, 接到故障通知 4 小时内做出技术支持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其他费用供应商自行解决。(3) 质保期一年

注: 如在谈判中有要求, 请事先明确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不列明, 则谈判中不能实质性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

说明:

1. 上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仅起参考作用,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 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否则, 其谈判无效。

2. 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 保修和服务要求: 下述有要求的按下述要求; 下述无要求的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4. 谈判报价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4. 保修和服务要求: 下述有要求的按下述要求; 下述无要求的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

5. 谈判报价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6. 采购项目附件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必须满足, 否则将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7. 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 请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事前准备好各项报价, 以免耽误报价。

谈判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账号说明书（格式）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谈判编号：_____)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情况如下：

分标号	缴纳金额（元）	缴纳时间	备注
A ...			
Z			
合计			

请将谈判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办退期限内，账户如有变动，我单位将及时函告你们。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请以打印形式并附银行转账回执复印件一并独立包装（不要放在谈判文件袋内），在封面注明“保证金退还账号说明书”字样，并在交谈判文件时一并提交。

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0779-3832133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截标时才能启封)

(二)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号：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二、附件

附件 1

谈判书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 报价表；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附件 2

报价表（一般货物类）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	数量 ①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 配置要求	单价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								
N								
__分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2				
3				
...				
技术部分				
1				
2				
3				
...				

说明：1. 应写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 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技术参数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年___月___日止。

谈判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谈判，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技术文件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等情况）

附件 8

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

【本证明应为交款的银行回单（回执）复印件】

谈判供应商（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

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谈判供应商按《项目需求》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保证交货期的措施（必要时提供生产计划周期表）】

附件 10

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注：按照谈判供应商须知 5.6 商务技术文件要求提供，其中必须提供的资料，谈判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否则谈判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同时需提供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如年度财务报表、社保证明材料等，投标人非生产厂家时还需提供生产厂家符合上述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采购合同文本

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_____、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_____。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按以下方式执行：

(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20%预付款，到货安装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扣除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剩余货款。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注：质量保证金由采购人确定由其自行收取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收取）

1. 质量保证金由甲方委托代理机构收取，质量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具体比例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商定），应由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 一个月后五个工作日内内无息返还。

质量保证金由甲方收取的，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具体比例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商定）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 质量保证金因其他原因被扣除，数额不足合同金额的_____%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第十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_____。（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谈判书；

4. 成交通知书。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竞争性谈判采购过程中有关项目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填写，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二）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三）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四）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 X 年 X 月 X 日前交货。

（五）第八条付款方式和保证金：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本合同条款中涉及选择性内容的，应当确定所选择的内容。除此之外，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

（四）本合同统一用 A4 纸打印。

第六章 评定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审办法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依据，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下列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竞争性谈判的主要产品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对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竞争性谈判的主要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和确定原则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